正本　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電話：(07)3237248 分機 14
傳真：(07)3224691
承辦人：林盈君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108 高建師紀字第 354 號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辦理「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招標乙案，有關投標廠商資格及需繳納押標金等疑義，詳如說明，建請貴部修正招標內容，並重新辦理招標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服務案之公開招標公告第三頁有關本案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內容，與本案工作說明書第 28 頁投標廠商資格之內容不一致。依據工作說明書所列投標廠商資格未包含建築師事務所，而公開招標公告所列廠商資格有包括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。建請貴部釐清，並請將建築師事務所列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。

二、依旨揭服務案之公開招標公告，本案需繳納押標金，額度為報價總額百分之五，依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4,395,500 元計算，需繳納押標金 719,775 元。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勞務採購得不收押標金、保證金」；另建築物設計監造行為人之法律責任於建築法已有明定，無需另以押標金來保證，另建築師事務所參與徵選及得標後服務階段均需投入大量心力、物力，所費不貲，若再行增設資產門檻，恐導致部分原有意願之建築師卻步不前，貴部因而無法獲得更多優秀的規劃構思，亦屬貴部之損失。故建請貴部取消繳納押標金之規定。

三、綜上，建請貴部本於符合法令精神、公平正義原則及鼓勵優秀建築師參與的目的，提供合理服務條件，依本會建議修正招標內容，讓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能互惠互助，共同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及創造優質社會環境。

四、本文將轉知會員審慎處理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　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鄭純茂